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6-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下午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不同意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